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35號

聲 請 人 呂明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53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7日為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：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5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本院亦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1年12月7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又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年4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等情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1頁）。從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 個月內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潘曉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
附表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79-ND-18780-7	1	1,000股